



團體險會員，你們好：

團體險保障內容變更通知，因理賠損率過高，泰安產物續約變更承保內容，

自112年10月01日起，調降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保額，其餘保障不變，調整後承保內容如下：

台北市建築鋼筋業職業工會團險保障利益表

內容	會員本人	配偶	子女 (15歲以上)	以會員本人為例
(1)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(每次住院最高以60日為限)	500元	500元		先天性疾病、療養及自殘行為不賠
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部位及程度給付，最高60日)	62.5元~250元	62.5元~250元		須檢附X光碟\片；最高1.5萬元
(2) 陸上、水上、空中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給付	60萬元	30萬元		以乘客身分搭乘
陸上、水上、空中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	3萬元~60萬元	1.5萬元~30萬元		以乘客身分搭乘
(3) 意外身故(意外險)	60萬元	30萬元(15足歲以上)		本人一般意外身故60萬元 眷屬15足歲以上一般意外身故30萬元
意外失能給付(11級80項)	3萬元~60萬元	1.5萬元~30萬元		本人特定意外身故120萬元 眷屬15足歲以上特定意外身故60萬元
新重大燒燙傷(比例給付型) (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)	9萬元~60萬元	4.5萬元~30萬元		眷屬15足歲以上特定意外身故60萬元
(4) 意外住院日額(同一事故最長90日)	1,000元	300元		本人意外住院500+1000=1,500元/日 眷屬意外住院500+300=800元/日
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部位及程度給付，最高60日)	125元~500元	37.5元~150元		須檢附X光碟\片；本人最高3萬元/眷屬9千元
意外住院加護(燒燙傷)病房 (同一事故最長給付14日)	1,500元	600元		本人意外住加護病房3,000元/日 眷屬意外住加護病房1,400元/日
(5) 意外實支實付	2萬元	1萬元		收據副本需加蓋醫院關防章 (每次事故限額2萬元)
每月保費	236元	174元	174元 (以戶計)	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 承保公司：泰安產險

◎適用日：112年10月1日~113年9月30日(服役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理賠)。

◎原減額承保之會員仍維持減額承保，若有疑問請向工會查詢。

◎本保單保障保至75歲止。子女為滿15足歲以上至25歲且未婚。

◎新加保者最高承保年齡為16~55歲，須本人至工會填健康聲明書，如未據實告知，不理賠，不退費。

◎新加保者住院日額給付須於生效日起30日後，經醫生診斷為初次罹患才理賠。

◎團體保險屬非終身型保單(不保證續保)，每年續約一次，採一年一約制。每年保單到期時，保險公司將視會員當年度理賠情況，評估隔年續約或不予承保。保障內容以保單為準。

◎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
軍人、空服員、消防隊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員警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民航機飛行員、船員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人員、炸藥業從業人員、高樓外部清潔工人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起重機操作人員。